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82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月順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　　黃若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黃伯瑞
　　呂姝儀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4280號（案號：第11100979號）、台財法字第11213914290號（案號：第11100980號）、台財法字第11213914300號（案號：第11100981號）及台財法字第11213914310號（案號：第11100982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刑事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之裁判除有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，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究其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裁判歧異見解，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本案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雖非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庶期裁判結果一致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緣原告自民國105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就取自明師中醫聯合診所及永和明師中醫診所（以下合稱明師中醫診所）執行業務所得部分，105年度列報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675元、106年度列報0元、107年度列報141,980元、108年度列報864,831元；而原告自105年度至108年度薪資所得總額部分，105年度列報480,000元、106年度列報120,000元、107年度列報400,000元、108年度列報540,000元。被告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通報資料，查得原告實際為明師中醫集團獨資者李一宏之受僱醫師，非明師中醫診所之合夥人，乃註銷原告自上開年度列報執行業務所得，重行核定原告取自明師中醫診所薪資所得，歸課105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，105年度補徵稅額732,915元，106年度補徵稅額1,239,011元，107年度補徵稅額1,154,242元，108年度補徵稅額1,252,009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，關涉原告105年度至108年度取自明師中醫診所之所得，其性質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所得，及所得之實際數額為何，兩造對此俱有爭議，而原告就同一事實所涉相關之刑事案件，刻由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稅捐稽徵法案件偵查中，尚未終結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114年1月7日北檢力玄109偵28417字第1149001601號函（本院卷第325頁）在卷可稽。經審酌本件有關原告是否為明師中醫集團合夥人，及原告是否短漏報執行業務所得及薪資所得之數額，及是否有故意逃漏稅捐之情形等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，實與上開刑事案件爭點相牽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偵查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，核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，故為求訴訟經濟，及避免重複調查證據、增加當事人勞費，暨期裁判結果一致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前述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　需　要　件 |
| --- | --- |
|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 |

| | |
|---|---|
| | 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